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教育階段藝術才能（資優）舞蹈班 教師專業增能社群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

- （一）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（二）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—中長程發展計畫（2021-2026）。
- （三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。
- （四）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計畫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提升舞蹈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，透過專題講座課程進階理論、教師實務專業對話及經驗分享，瞭解身心學、身心動作教育的基本教育理念及實務操作方法應用於舞蹈教學中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四、研習對象

- （一）臺北市設置藝術才能（資優）舞蹈班學校之教師及外聘教師（如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舞蹈校本方案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員及任課教師。
- （三）對本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主題

日期/時間	主題	講座	地點
114.05.16（五） 13:00-17:00	開啟敏銳的舞蹈感官Ⅱ （舞蹈身心技法實務操作與應用）	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 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林慧敏教授	雙園國中 綜合大樓一樓 舞蹈教室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.05.12（一）止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（<https://reurl.cc/dQL4My>，研習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 1140417014 號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研習採實體課程研習，參加教師請務必準時出席。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 30 分鐘起進行報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凡全程參與且完成研習回饋回傳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（二）參與課程教師請自備水杯、毛巾，穿著方便活動衣物。
- （三）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雙園國中舞蹈組長鄭怡苹老師（電話：02-23030827#156）。

八、經 費：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計畫經費。

九、經學校同意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登記。

附件一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設置藝術才能（資優）舞蹈班學校

藝術才能班	
階段別	學校
國小	永樂國小
	東門國小

藝術才能班	
階段別	學校
國中	雙園國中
	北安國中

藝術才能資優班	
階段別	學校
高中	復興高中
	中正高中